

重要提示

本公司將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9A條，在並非與招股章程印刷版一併發出的情況下，發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內容與招股章程電子版相同，招股章程電子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yancoal.com.au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中可供查閱及下載。

公眾人士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免費索取招股章程印刷版：

1.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2.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 (a)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 (b)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5樓；
及

- (c)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及
 - (d)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及
3.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領取招股章程印刷版的地址詳情將於派發白色申請表格的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各分行當眼位置展示。

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文載列的派發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三份招股章程印刷版的文本可供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以上條件外，閣下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繫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書）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允許，否則以下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及／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摩根士丹利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招銀國際融資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中銀國際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50樓
---	--	--	--

(b)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u>分行名稱</u>	<u>地址</u>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庫至二樓
九龍	藍田分行	九龍藍田啟田道49號12號舖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 112-125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新界屯門市廣場第二期商場2號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亮煤澳大利亞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b) 同意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
- (c)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與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且 閣下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i)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符合下文「親身領取」一節所述的條件可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為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 閣下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任何人士以受益人身份只能作出一次申請。倘 閣下疑屬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網站遞交的「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

1樓客戶服務中心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 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列入組織章程的其他名冊，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或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澳大利亞公司法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就申請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¹⁾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有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係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a)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於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之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B.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25.84**港元，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表示 閣下需為每手**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2,610.04**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可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會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定價及分配*」。

C. 惡劣天氣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8年11月29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會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D.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ancoal.com.au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8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至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在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並無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於任何時候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E.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a)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項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只可在以下情況下於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或之前撤回：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或
- (ii)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2,972,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5,94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F.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不計算其應繳納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又或任何申請被撤回，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如須退回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向閣下作出。

G. 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分配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分配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和已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股款。

股票將於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全球發售在該時間或之前各方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併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携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按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請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地址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d)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以上文「一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和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H.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